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主管考核強化機制

106年05月26日經人字第10603664120號函訂定

110年11月04日經人字第11003680620號函修正

一、目的：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貫徹推動法人革新，強化主管績效表現，以促進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人才流動及活化組織能量，特訂定本機制。

二、適用法人：

-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本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 （二）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本部主管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三、實施對象：

- （一）副執行首長。
- （二）法人內部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 （三）法人內部較一級單位主管職級為高之職務。

前項第一款副執行首長，如於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明定係由行政院遴聘者，得免予辦理。

法人內部所置第一項各款實施對象，如當年度任現職均未滿三年或均未設置者，該年度得免予辦理。

四、考核方式：

- （一）各適用法人應於實施對象任現職滿三年時，辦理考核強化機制作業，考核通過者始得予續任。
- （二）擬任人選續任超過一次者，應逐次由其高二職級以上人員核定。但由董事長核定之職務者，於第二次續任起應提下

次董事會議報告。

- 五、考核內涵：採全方位評估，內容包含「自我評估」、「同儕評估」、「部屬評估」及「主管評估」等四大面向。但「同儕評估」或「部屬評估」之抽樣母體人數未達二人者，該面向評估得免予辦理。
- 六、考核回饋：各適用法人應依前點各面向考核結果，並考量組織需要及該主管之適任性、未來發展後，給予實施對象「總評建議」之適當回饋。
- 七、適用法人均應訂定主管考核強化機制作法，其屬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並應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九條規定報本部核定；修正時，亦同。